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表

(2016)苏测(验)字第(1212)号

项目名称: 博格思众(常州)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用贮液干燥器生产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博格思众(常州)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杨晶

报告编写：杨晶

一 审：施行

二 审：张键

签 发：何志勤

现场监测负责人：杨晶

参加人员：孙敦春、马柳绪、陆飞、胥旭晔、李慧君、毛品梅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博格思众（常州）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用贮液干燥器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博格思众（常州）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其他（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主要产品名称	贮液干燥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产 85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环评时间	2016 年 7 月		开工日期	/	
投产时间	2014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6.12.08-12.0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龙环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5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美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5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美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 2001 年 12 月);</p> <p>4、《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2000]48 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p> <p>6、《博格思众(常州)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汽车空调用贮液干燥器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p> <p>7、《博格思众(常州)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汽车空调用贮液干燥器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常新环表[2016]188 号, 2016 年 10 月 24 日);</p> <p>8、《博格思众(常州)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汽车空调用贮液干燥器生产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01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污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清洗废水、酸雾洗涤塔吸收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污染物接管标准如下: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mg/L)	接管标准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石油类	20	

2、废气

项目钎焊工段产生焊接烟尘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4#) 排放,酸洗工段产生盐酸雾收集后经酸雾喷淋塔二级碱液吸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5#) 排放,未捕集烟尘与盐酸雾无组织排放,机器人焊接及人工焊接产生烟尘采用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具体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依据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氯化氢	100		0.26		

3、噪声

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总量控制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t/a)
污水	污水量	7230
	烟尘	0.045
废气	氯化氢	0.09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概况

博格思众（常州）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博格思众（常州）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奥园路 28 号罗克福德工业园内。由于生产需要，博格思众（常州）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搬迁至常州市新北区薛家河海西路 538 号国展机电工业园 16 号厂房，其中“年产贮液干燥器 75 万台项目”不搬，合并到博格思众（常州）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因企业发展需要，公司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改扩建，购置机器人焊接机等设备，新增年产汽车空调用贮液干燥器 85 万台的生产能力。

博格思众（常州）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编制了《博格思众（常州）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汽车空调用贮液干燥器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得到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6]188 号）。

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250 天。污水口、废气排口、危废区设有环保标识。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

表 2-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原申报项目生产规模	验收审批时间	目前实际建设
博格思众（常州）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年产热交换器及水暖器材（加热芯体）95 万套项目	2013.06 通过常州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一致
	2013.12 通过常州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环保“三同时”验收	一致
博格思众（常州）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年产贮液干燥器 75 万台、车用空调系统 7 台、除霜风扇 17 万台项目	2013.06 通过常州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车用空调系统项目、除霜风扇项目已搬迁，贮液干燥器项目未搬迁合并到博格思众（常州）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技改后与本次扩建项目一同验收。
	2013.12 通过常州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环保“三同时”验收	

续表二

2、项目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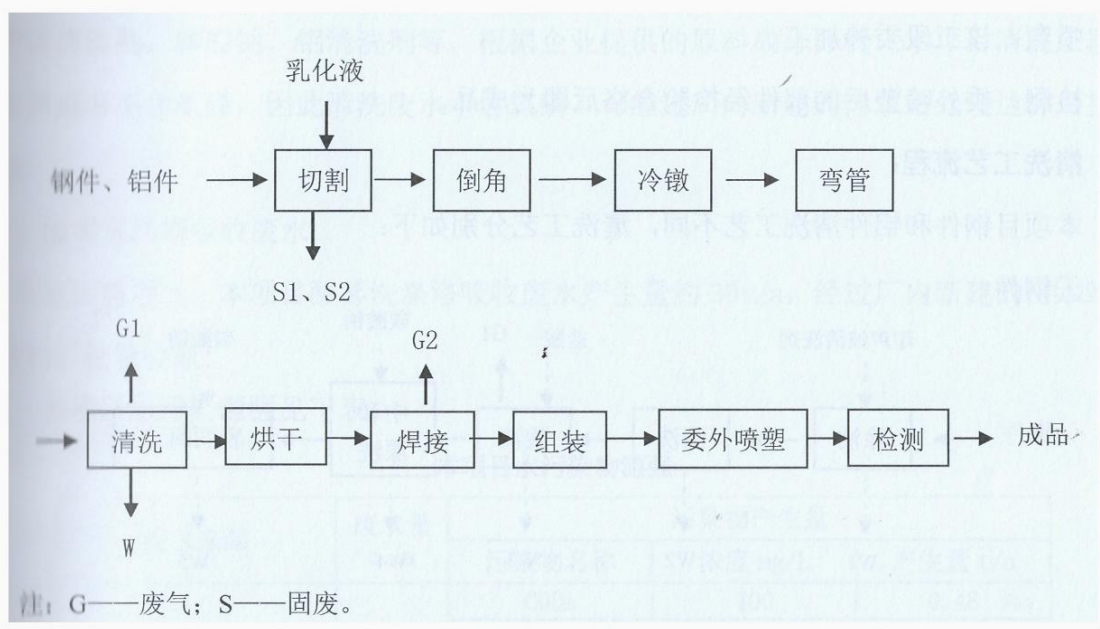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产品规模	新增年产汽车空调用贮液干燥器 85 万台	一致
生产设备	贮液器装配线 1 条	一致
	钎焊炉 1 台	一致
	焊机 2 台	一致
	机器人焊接机 2 台	一致
	全自动清洗机 1 台	一致
	自动挡网压装机 1 台	一致
	氮检仪 1 台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清洗废水、酸雾洗涤塔吸收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废气处理 项目钎焊工段产生焊接烟尘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4#）排放，酸洗工段产生盐酸雾收集后经酸雾喷淋塔二级碱液吸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5#）排放，未捕集烟尘与盐酸雾无组织排放，机器人焊接及人工焊接产生烟尘采用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处理 设备运营产生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油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外运合理处置。	一致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



说明：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按照设计要求，用切割机将外购的钢件、铝件等部件切割成相应的尺寸。该工段有金属边角料（S1）和废乳化液（S2）产生。

倒角：用倒角机将切割好的钢件和铝件弄圆滑。

冷镦：用冷镦机在钢件和铝件镦粗。

弯管：利用弯管机将经过处理的钢件和铝件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折弯。

清洗：将钢件和铝件在全自动清洗机中清洗，钢件和铝件采用不同的清洗工艺。清洗工段产生盐酸雾（G1）和清洗废水 W。

烘干：利用烘干炉烘干部件上的水分，烘干工段采用电加热，无废气产生。

焊接：本项目焊接分为钎焊、机器人焊接、人工焊接三种。焊接工段产生焊接烟尘（G2）。

装配：将焊接好的部件和其他零件组装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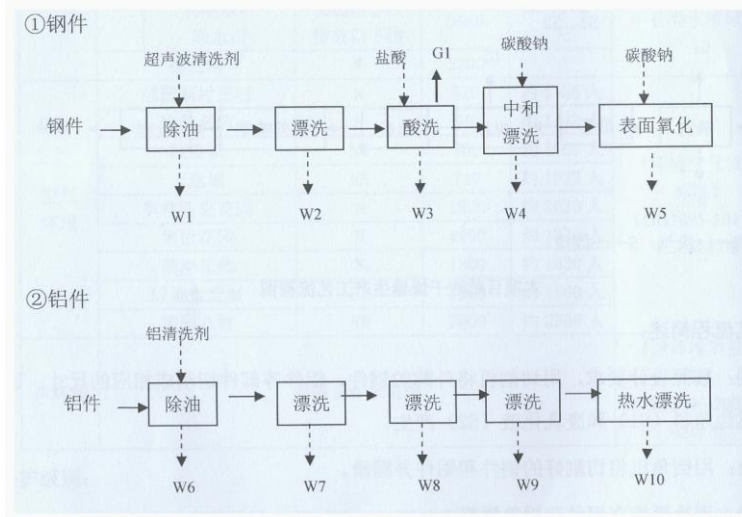
续表二

喷塑：该工段委外加工。

检测：委外喷塑后的部件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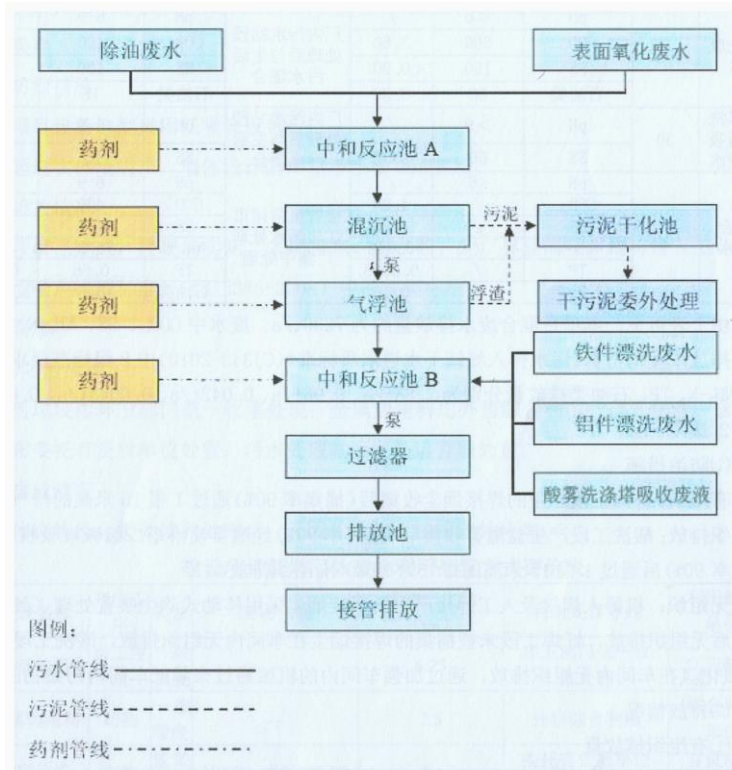
(2) 清洗工艺流程：

本项目钢件和铝件清洗工艺不同，清洗工艺如下：



说明：验收期间清洗工艺流程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污水站处理工艺：



续表二

说明：验收期间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主要产污环节：

污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清洗废水、酸雾洗涤塔吸收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项目钎焊工段产生焊接烟尘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4#）排放，酸洗工段产生盐酸雾收集后经酸雾喷淋塔二级碱液吸收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5#）排放，未捕集烟尘与盐酸雾无组织排放，机器人焊接及人工焊接产生烟尘采用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项目噪声为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固废：生活垃圾环卫清运，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油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外运合理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水	工业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	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1 个排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废气	钎焊	颗粒物	/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4#) 排放	1 个出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酸洗	盐酸雾	酸雾喷淋塔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5#) 排放	1 个排气筒进出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机器人焊接、人工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装置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钎焊、酸洗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氯化氢	/		
噪声	机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持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				
	污水处理站污泥	外运合理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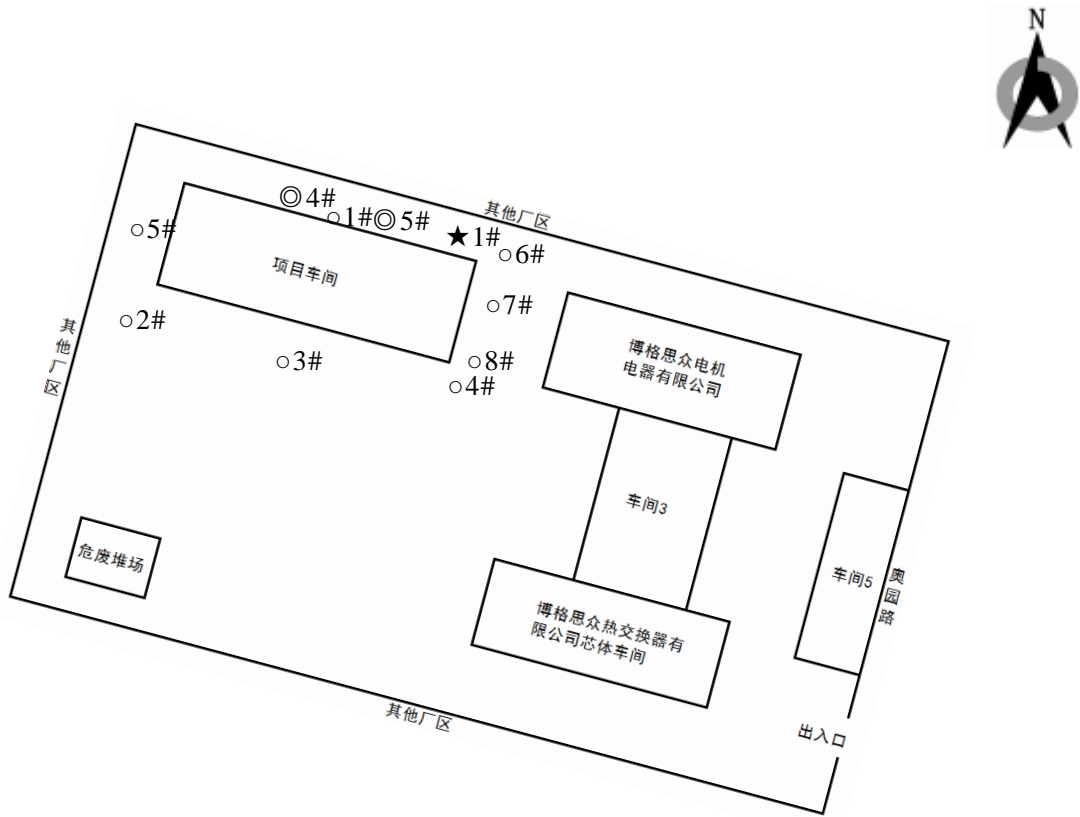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2。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 - 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11914-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 - 1995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续表三

污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注：★1#为工业废水排放监测点；

◎4#为钎焊工段废气排放监测点；

◎5#为酸洗工段废气排放监测点；

○1#、○2#、○3#、○4#为12月8日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5#、○6#、○7#、○8#为12月9日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2016年12月8日，天气晴，风向为北，风速<5m/s；

2016年12月9日，天气晴，风向为西，风速<5m/s。

续表三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贮液干燥器车间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区域，经调查，在此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说明：验收期间卫生防护距离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处理效率 (%)	备注
				1	2	3				
钎焊工段	12月8日	钎焊工段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848	889	889	/	/	/	1.排 气筒高 15米; 2.“ND”表示浓度未检出,颗粒最低检出浓度为 4mg/m ³ ; 3.钎 焊工段密闭,处于负压状态; 4.环 评要求风量 3000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 m ³)	ND	ND	ND	120	/	/	
			颗粒物排放量 (kg/h)	/	/	/	3.5	/	/	
	12月9日		流量 (m ³ /h)	896	855	896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 m ³)	ND	ND	ND	120	/	/	
			颗粒物排放量 (kg/h)	/	/	/	3.5	/	/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处理效率 (%)	备注
				1	2	3				
酸洗工段碱液喷淋塔	12月8日	碱液喷淋塔进口	流量 (m ³ /h)	3.12×10 ³	3.05×10 ³	3.10×10 ³	/	/	/	1.排 气筒高 15米; 2.()为环 评要 求去 除率; 3.环 评要 求风 机风 量为 3000m ³ /h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0.6	7.45	10.6	/	/	/	
			氯化氢排放量 (kg/h)	3.31×10 ⁻²	2.27×10 ⁻²	3.29×10 ⁻²	/	/	/	
		碱液喷淋塔出口	流量 (m ³ /h)	2.78×10 ³	2.67×10 ³	2.73×10 ³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4.88	2.46	5.98	100	/	/	
			氯化氢排放量 (kg/h)	1.36×10 ⁻²	6.57×10 ⁻³	1.63×10 ⁻²	0.26	/	58.9(90)	
	12月9日	碱液喷淋塔进口	流量 (m ³ /h)	3.05×10 ³	3.02×10 ³	3.09×10 ³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9.68	5.65	10.4	/	/	/	
			氯化氢排放量 (kg/h)	2.95×10 ⁻²	1.71×10 ⁻²	3.21×10 ⁻²	/	/	/	
		碱液喷淋塔出口	流量 (m ³ /h)	2.71×10 ³	2.72×10 ³	2.69×10 ³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5.08	1.36	5.73	100	/	/	
			氯化氢排放量 (kg/h)	1.38×10 ⁻²	3.70×10 ⁻³	1.54×10 ⁻²	0.26	/	58.2(90)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12月8日	颗粒物	1#	0.193	0.158	0.333	0.333	/	/	1.1#、5#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	0.175	0.210	0.193	0.210	1.0	/	
			3#	0.210	0.228	0.140	0.228		/	
			4#	0.228	0.210	0.228	0.228		/	
	12月9日		5#	0.173	0.225	0.329	0.329	/	/	
			6#	0.433	0.208	0.225	0.433	1.0	/	
			7#	0.208	0.363	0.173	0.363		/	
			8#	0.190	0.173	0.173	0.19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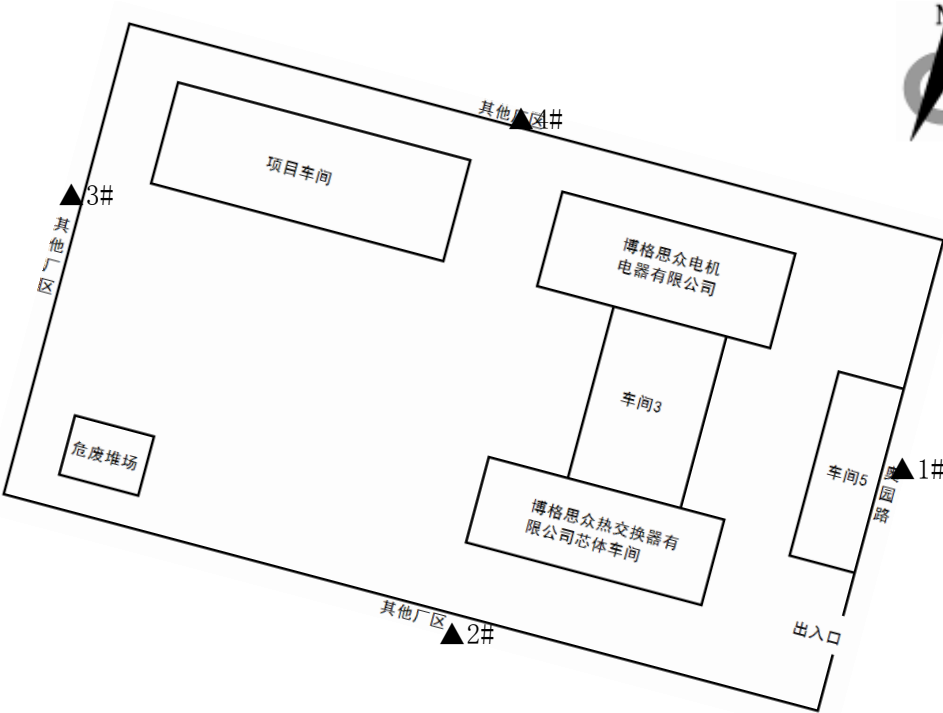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12月8日	氯化氢	1#	0.14	0.15	0.18	0.18	/	/	1.1#、5#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	0.13	0.11	0.15	0.15	0.2	/	
			3#	0.14	0.16	0.17	0.17		/	
			4#	0.16	0.15	0.16	0.16		/	
	12月9日		5#	0.12	0.16	0.17	0.17	/	/	
			6#	0.09	0.08	0.08	0.09	0.2	/	
			7#	0.10	0.13	0.12	0.13		/	
			8#	0.12	0.12	0.12	0.12		/	

续表四、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工业废水排口	pH 值	12月8日	7.22	7.18	7.15	7.15~7.22	/	6.5~9.5	/	1、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56	150	145	150	/	500	/	
	悬浮物		27	30	22	26	/	400	/	
	石油类		1.43	1.33	1.45	1.40	/	20	/	
	pH 值	12月9日	7.17	7.20	7.18	7.17~7.20	/	6.5~9.5	/	
	化学需氧量		150	155	164	156	/	500	/	
	悬浮物		23	24	24	24	/	400	/	
	石油类		1.29	1.42	1.37	1.36	/	20	/	

表五、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 点位布设 (示意图) 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2.08	1#(东厂界)	55.1	49.4	65	55	0	0	
	2#(南厂界)	62.5	49.6			0	0	
	3#(西厂界)	54.2	47.5			0	0	
	4#(北厂界)	60.4	48.1			0	0	
12.09	1#(东厂界)	54.9	48.7			0	0	
	2#(南厂界)	61.8	49.6			0	0	
	3#(西厂界)	54.2	47.4			0	0	
	4#(北厂界)	59.9	48.1			0	0	
备注	2016年12月8日、9日, 天气晴, 风速<5m/s;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 博格思众(常州)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汽车空调用贮液干燥器生产技改项目生产产能均达到设计产能的75%, 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具体见生产情况说明。							

表六、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生活垃圾 6.25t/a 环卫清运, 金属边角料 2.5t/a 外售综合利用, 废乳化液 0.4t/a、废油抹布、手套 0.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1t/a 外运合理处置。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依托现有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有兼职环保人员及环保管理制度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监测分析能力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博格思众（常州）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博格思众（常州）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奥园路 28 号罗克福德工业园内。由于生产需要，博格思众（常州）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搬迁至常州市新北区薛家河海西路 538 号国展机电工业园 16 号厂房，其中“年产贮液干燥器 75 万台项目”不搬，合并到博格思众（常州）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因企业发展需要，公司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改扩建，购置机器人焊接机等设备，新增年产汽车空调用贮液干燥器 85 万台的生产能力。

博格思众（常州）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编制了《博格思众（常州）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汽车空调用贮液干燥器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得到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6]188 号）。

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员工人数共 120 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250 天。污水口、废气排口、危废区设有环保标识。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贮液干燥器车间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区域，经调查，在此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监测期间，博格思众（常州）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汽车空调用贮液干燥器生产技改项目生产产能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具体见生产情况说明。

2016 年 12 月 8 日，天气晴，风向为北，风速 <5m/s;

2016 年 12 月 9 日，天气晴，风向为西，风速 <5m/s。

2、污水：经监测，2016 年 12 月 8 日、9 日工业废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3、废气：项目钎焊工段产生焊接烟尘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4#）排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放，排气筒高度符合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酸洗工段产生盐酸雾收集后经酸雾喷淋塔吸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5#)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经监测，2016 年 12 月 8 日、9 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标准，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中排放速率标准；去除率要求：氯化氢去除率为 58.2%~58.9%，环评要求 90%，由于进口浓度比环评预测浓度低，故去除率较低。

4、噪声：经监测，2016 年 12 月 8 日、9 日东、西、南、北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5、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6.25t/a 环卫清运，金属边角料 2.5t/a 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 0.4t/a、废油抹布、手套 0.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 1t/a 外运合理处置。

6、总量控制：根据现场勘查，污水排口未安装流量计，企业新增员工约 50 人，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100L/日计，全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250t/a，产污率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00t/a。企业提供清洗废水日产生量为 20t，则全年工艺废水产生量为 5000t。该项目酸雾洗涤塔吸收废水产生量约为 30t/a。全年工作时间 4000 小时。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t/a)	实际核算总量 (t/a)
废水	污水量	7230	6030
废气	烟尘	0.045	/
	氯化氢	0.09	4.62×10 ⁻²
备注	1、颗粒物浓度未检出，不参与总量核算		

7、总结论：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收。

二、建议

无

三、附件

1、《博格思众（常州）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汽车空调用贮液干燥器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6]188号，2016年10月24日）；

2、验收报告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3、污水处理合同；

4、危废处置合同；

5、验收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6、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